

## 衛生局防疫物資【第1次】領用通知

- 一. 領用日期限於110年8月2日(一)、110年8月3日(二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。逾時視同放棄，本局不另通知。
- 二. 領取地點：**臺北市政府二樓西南區(富邦銀行正上方)**。
- 三. 領用人員應出示具有照片之職員證及身分證(或健保卡)，供發放人員核對身分。
- 四. **為因應疫情防治政策，進入本府辦公大樓請配合配戴口罩及測量體溫，進出限由西大門及北大門，並請攜帶身分證或使用台北通等可識別身分進出。**
- 五. 領用單格式不符、未完成用印或逾時未領取者，均不得領用。

### 領用單

領用日期	110年8月 日	
領用編號		
領用機關(構)		
領用人員職稱、姓名與電話		
領用數量	護目鏡	個
	面罩	片
	隔離衣	件
	防護衣【S】	件
	防護衣【M】	件
	防護衣【L】	件

領用機關(構)或單位(請蓋關防或機關章)：